

#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 點 3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(3F06)

召集人：池院長祥麟

記錄：王懷璟助理

出席人員：陳宥杉主任、詹 場主任、郭振雄主任、林定香主任  
洪維勵主任、江義平所長、陳澤義所長、黃旭立主任  
方珍玲主任、吳漢銘主任、張惠真代表、陳淑玲代表  
盧嘉梧代表、陳維慈代表、蘇南誠代表、謝立文代表  
汪志堅代表、李佩芳代表、陳普斌代表、胡定元代表  
李嘉芸代表(程企鎔代理)

請假人員：李孟峰主任、黃美綺代表、謝榮桂代表、王蘭芬代表

## 一、 報告事項：

1. 參與 AACSB 線上訪評之各場次人員名單尚須微調，商學院辦公室於名單確認後會發正式邀請函給與會人員，並再請各系共同協助提醒參與各場次之人員。
2. 敬請各系所主任協助宣導學生申請各項獎勵補助。
3. 關於原屬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三位專任師額之議題，擬於 AACSB 線上訪評活動完成後，再進行相關討論。

## 二、 本次提案審查報告：

## 三、 上次會議執行結果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擬修改本院現有法規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修正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。

#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

案由：擬修改本院「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條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。

#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

案由：擬修改「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條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。

#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擬請推舉本院 109 及 110 學年度「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專任教師代表六人。

決議：推舉企業管理學系彭奕農老師、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詹場老師與陳淑玲老師、會計學系陳漢鐘老師、統計學系顏汝芳老師、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陳建榮老師，擔任商學院 109 及 110 學年度「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代表。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。

### 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。

### 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學系

案由：會計學系學位授予辦法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。

### 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統計學系

案由：統計學系學位授予辦法制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。

### 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以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

案由：會計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。

### 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商學院 AACSB 辦公室

案由：修改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(所)教師授課資格準則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。

### 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商學院 AACSB 辦公室

案由：修改本院願景與使命。

決議：修正「修改後使命」之英文內容中的 aims 為 aim，以及修正附件 12-1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(所)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修改說明」之分類英文 Academics Activities 為 Academic Activities 後通過。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。

### 臨時動議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擬請本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於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提出升級為校級研究中心之計畫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。

## 四、提案討論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(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)Schoo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院已於 2017 年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，建立本院與該學院碩士雙聯學位合作項目，本院之碩士班學生可依院內程序提出申請前往該院所屬之 Master of IT in Business (MITB) Program。

二、原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內容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到期，經雙方確認後續約，使本院未來參與此計畫之碩士班學生適用於更優渥之獎學金條件。

三、本案依「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，相

關資料請詳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

案由：訂定企業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知學位授予法修正案及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新訂定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，故本校配合於學則增訂相關內容(學則第 74 條之 2~第 74 條之 5)，並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。

二、為配合本校學則第 74 條之 2~第 74 條之 5 規定，本系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」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

案由：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本校學則第 74 條之 2~第 74 條之 5 規定，係有關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基準等規定，各學系(所、院、學位學程)學位授予辦法須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擬議後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本系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「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」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案由：訂定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

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」。

說明：一、因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知學位授予法修正案及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新訂定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，其中學則第 74 條之 2 係有關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基準等規定，學則第 74 條之 2 及 74 條之 3 係有關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等規定，因上述相關規定，須由各學系訂定學系學位授予辦法。

二、本系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」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

案由：擬申請將本中心由院級研究中心升級為校級研究中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中心自成立以來，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研究，發布台灣永續價值指數 (TWSVI)，積極建構產官學網絡並獲得肯定，因此國泰金控今年與本中心進行產學合作案。國泰金控與其他大學的產學研究合作案屬於長期合作性質，例如國泰金控與台大合作發佈經濟景氣預測，已經合作多年。

二、國泰金控今年已經與本中心簽訂兩個產學合作計畫，預計明年會再簽訂另一個產學合作計畫。至明年底為止，計畫總金額約為 420 萬元左右。

三、為使本中心更進一步拓展 ESG 相關業務與研發能量，提升國立臺北大學、產官學合作夥伴與本中心之聲望，促進台灣上市櫃企業重視 ESG 等企業永續發展議題，並符合金管會綠色金融 2.0 與公司治理 3.0 發展藍圖，擬申請將院級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升級為校級中心。

四、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(升級校級研究中心計畫書)。

決議：

1. 於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升級為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中，增列本院為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相關計畫之必要合作單位。
2. 為使升級校級研究中心計畫書更加詳盡，授權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微調計畫書後通過。

## 五、臨時動議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國際企業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學位授與辦法新增案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。相關資料請詳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散會 13:40**